法官说法

开拍前一日,房产法拍为何被撤回?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俞晓勤

本报讯 法院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处房产,可就在开拍前一日,拍卖被紧急撤回。这是咋回事?

安吉人余某欠了德清某典当公司400万元借款和利息。2021年8月,典当公司起诉后,经法官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但调解协议签订后,余某又迟迟未履行约定。于是,典当公司向德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之后,德清法院对余某名下位于安吉的一处评估价为492万元的房产启动司法拍卖程序。但是,余某拒不腾空房屋,并激烈阻碍拍卖。终于,今年5月,房屋被法院强制腾空,并上网拍卖,开拍的时间定在6月15日。同时,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余某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然而,就在房产开拍前两日,德清法院执行局接到安吉县一拆迁指挥部电话,告知余某名下的这处房产已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产货币征收补偿金额达707万余元。执行人员立即赶往安吉,核实确认。

截至6月,余某共欠款400万元,其房产评估价仅492万元,但货币征收补偿金额约为707万元,高出评估价200多万元。这房产还要不要继续拍卖?经审慎研究,就是开拍前一日,德清法院依法作出了撤回房产拍卖的决定,并通知了当事人。

执行干警一边与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释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和相关法律规定;一边与拆迁指挥部沟通,落实拆迁补偿款项的执行扣划。7月15日,执行款顺利扣划到位。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要求法院在案件执行实施过程中,应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应当顾及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维护。法院采取的执行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影响,不能逾越实现执行目的的必要限度。在确保执行效率和总体效果的前提下,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执行方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交通与法

"避晒式等红灯"属于违法行为

通讯员 许斌珂
本报记者 顾洁丽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到群众咨询:天气炎热,开车过程中遇到前方红绿灯,能否提前停车,待在阴凉处等待红灯变绿灯?

夏日炎炎,大家都想"哪凉快哪待着"。一些司机驾车遇到交通信号灯时,为了避晒,哪怕离路口还有一段距离,也提前停在树荫或建筑物阴影下。"避晒式等红灯",这种做法到底有没有问题?

对此,绍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明确回复:"避晒式等红灯"是一种自私自利的交通陋习,不仅没有考虑到其他车辆,更没有考虑到整个路口的交通秩序。该行为在认定上属于临时停车,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相关规定,该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是可以行政处罚的。

通常这种"避晒式"停车等待,车辆与停止线还有一定的距离,会大大降低路口的通行效率,后方车辆有可能越线变更车道;部分司机为了"避晒",甚至会将车辆停在非机动车道阴凉处等候红灯,这可能将非机动车"驱逐"至机动车道上通行,增加道路通行的安全隐患,更有可能导致后方来车误判车辆行驶轨迹,增加交通事故发生几率。

根据交规,司机遇到停止信号灯没有依次停车,而是因躲避太阳照射故意保持过大距离,可以认定为在路段上临时停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50元罚款;如因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且造成交通事故的,处200元罚款。

消费提醒

婚纱照"精修"了还不满意,能不能退钱?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近日,宁波海曙区消保委鼓楼分会接到消费者徐女士投诉称,她拍婚纱照时多花了3200元做精修,但事后感觉很不值,为此与商家发生纠纷。

今年3月,徐女士在海曙区一家影楼预订了婚纱照拍摄,支付了6099元。婚纱照拍好后,5月,影楼通知徐女士去选片。徐女士又另外支付了3200元"精修费用"。6月,徐女士去影楼看精修过的照片,却感觉"精修片"和原片效果差不多。

消保委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调解过程中,徐女士提出,影楼拍摄婚纱照后,对照片的精修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给自己造成了损失,要求对方在一周内提供所有精修照片并赔偿总费用的50%。"婚纱摄影在某种程度上有艺术创作的成分,受个人主观审美影响很大。"影楼负责人觉得自己很冤枉,因为修图师已经尽力了,但还是达不到徐女士的心理期望效果。

最终,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双方各退一步,影楼同意给徐女士支付的"精修费用"3200元打八折优惠,并赠送2个价值1000元的相框,徐女士表示接受。

就在不久前,一名杭州消费者也在网上吐槽说,自己花了4800元拍婚纱照,内容包含常规拍照、精修片、相框以及相册等。拍摄协议上写明了"精修到满意为止",但最后连换了5个修片师,却越换越糟心。

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婚纱照是人们一生中最重要的照片之一,但婚纱摄影消费纠纷长久以来一直都是个难点。由于婚纱照的拍摄水平和质量没有统一标准,各家影楼的大小规模也不同,如果消费者和商家签订的合同不够规范不够细致,一旦产生纠纷,很难顺利解决。

消保委提醒:

消费者应明确自身需求,事先了解影楼的专业水平、信誉等信息;在选择婚纱照套餐时要保持冷静,不要被所谓的价格和效果冲昏了头脑;签订摄影合同时,要明确各项细节。

特别是针对精修服务,因为每个人的修片要求、在意的点都不一样,所以消费者要与影楼及时沟通,尽量避免产生纠纷。

此外,要保留好摄影合同和发票等,以便发生纠纷时易于维权。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682065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99,830.41	19,239,198.70	10,000.00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甬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飞龙、祝华丽、司焕明
2	义乌市联力电子有限公司	29,660,300.00	29,007,526.40	0.00	义乌市宣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忠超、邓绪芳、毛协群、朱月芳、毛协勤、余梅芳
合计		45,660,130.41	48,246,725.10	1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舟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1-6),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林先生,0576-81855576
香溢融通联系电话:毛先生,0574-87203892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本金(截至2022年6月29日)	欠息(截至2019年1月20日)			
1	舟山市东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131,000,000.00	105,859,525.80	夏康贵、张风雷、浙江夏之远船舶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东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东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三船舶:1.东海工7,总长109米,型宽44.6米,型深7.8米,总吨11759,净吨3527.最高额抵押金额25000万元。2.东海工3,总长41米,型宽13.8米,型深2.96米,总吨498,净吨149.挖泥船,建成于2009年。最高额抵押金额320万元。3.东海工1,总长60米,型宽21.8米,型深3.4米,总吨1504,净吨271.建成于1990年,起重船,改建于2010年。最高额抵押金额380万元。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6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9年1月20日的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